

## 切結書

本園確實依規申請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1 月實際帶班教保服務人員導師職務加給差額(教保費)，如有不實申領情事，將繳回申請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：臺中市私立 \_\_\_\_\_ 幼兒園

負責人： 此處記得簽名蓋章 \_\_\_\_\_ 簽名並蓋章

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加蓋園所圖記章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日